

食材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蔬菜、水果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蔬菜、水果类) 合同补充协议——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伙食补助食材采购)

甲方(学校方): 第十四师三二五团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5MA6532251006460

乙方(供货方): 新疆闪钻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5MA65322510064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1年,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16.00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蔬菜、水果类。

(三) 报价方式: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蔬菜、水果、肉、水产类按照按照“北园春”每日市场中间价(依据当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xingqing/>发布的货物中间价作为基准价格。如果北园春市场当日未发布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则以往期发布最近日期货物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格)，结合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执行。相同种类品牌的食材，供应商不得因配送时间、距离、数量等各种理由，擅自提高价格，务必做到相同种类品牌食品价格统一。大宗食材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询价进行调价。询价方式：教育局、学校、供应商在和田地区（含昆玉市）选取三家，以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供货商中标折扣率进行调价。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价，若高于市场价，则按照询价进行调价。询价方式：教育局、学校、供应商在和田地区（含昆玉市）选取三家，以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供货商中标折扣率进行调价。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无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30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

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5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

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供货三天一次，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至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无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无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报价方式：基准价*折扣率 78.7%。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0.3%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另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食材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配送食材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累计发生三次或经甲方提出意见后未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

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2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第十四师二二五团。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1份。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

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 若合同到期，在甲方未确定下一任供应商之前，乙方需要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继续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六)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评价，并按照《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要求结算。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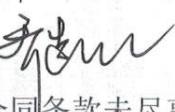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第十四师22团中学

联系人：骆彪

联系电话：19914279749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305825010400098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53225MABRLMN96A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工业园区13号

联系人：陈聪

联系电话：17881311117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 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大宗食品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5分)	送货非常及时,从未发生过拖延、延迟现象,得15分; 送货偶尔不及时,得9-14分。送货基本不及时8分以下。(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补货、换货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否则按迟到处理)			
食品质量控制及总体合格情况 (20分)	以往的交货记录中,从未发生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得20分; 偶尔出过食品质量不合格且能及时整改或主动退回的得12-19分,多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或事件的得11分以下。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 (10分)	索证索票资料规范齐全及时,执行较好的10分; 索证索票执行一般得6-9分; 经常不提供的5分以下。			
仓储、运输车辆和可追溯监控评价 (15分)	<p>仓储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根据不定期抽查。(肉类、果蔬类货物运输使用规定的冷链车,冷链车温度不超过8℃)</p> <p>运输车辆卫生和食品保护工作,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隔离措施对不同种类货物混装、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杀记录)</p> <p>可追溯措施评分,根据学校管理员实时查看,在很好、好、较好、中、一般之间评分,5、4、3、2、1间评分,差不得分。</p>			
服务承诺兑现及态度评价 (20分)	服务承诺执行到位,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整改,得20分; 每次能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配送征求意见,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整改和采纳、服务承诺执行一般的,得12-19分; 对学校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和采纳的,得分在11分以下			
<p>本次测评满分100分。各采购单位每月对供货商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参与测评的可以是随机抽取的学校分管副校长、学校食堂管理员等,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供货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供货商利益。评价等级: 优秀90分以上, 良80-89分, 及格60-79分, 不及格60分以下。评议结果将作为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连续1年获得优秀等级的供货商可以获得下一轮招标“商务评分”中予以加1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 对一次得分低于及格线(60分)的供货商则取消该区域的供货资格并终止购销合同。</p> <p>材料上报师市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核实批准后根据相应评分在当月食材支出费中扣除。评分≥90分,不扣除当月食材费; 80≤评分<90,扣除1%当月食材费; 70≤评分<80,扣除3%当月食材费; 60≤评分<70,扣除5%当月食材费; 评分<60,取消供应资质。</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食材采购清单（蔬菜、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备注
1	土豆	无	散装称重	
2	白菜	无	散装称重	
3	包菜	无	散装称重	
4	蒜苔	无	散装称重	
5	西红柿	无	散装称重	
6	西葫芦	无	散装称重	
7	胡萝卜	无	散装称重	
8	黄瓜	无	散装称重	
9	青椒	无	散装称重	
10	红椒	无	散装称重	
11	蒜苗	无	散装称重	
12	绿豆芽	无	散装称重	
13	黄豆芽	无	散装称重	
14	韭菜	无	散装称重	
15	西兰花	无	散装称重	
16	花菜	无	散装称重	
17	圆茄子	无	散装称重	
18	长茄子	无	散装称重	

19	杏鲍菇	无	散装称重	
20	大葱	无	散装称重	
21	姜	无	散装称重	
22	蒜	无	散装称重	
23	毛芹菜	无	散装称重	
24	小白菜	无	散装称重	
25	油麦菜	无	散装称重	
26	大芹菜	无	散装称重	
27	莲藕	无	散装称重	
28	豆腐	无	散装称重	
29	豆皮	无	散装称重	
30	山药	无	散装称重	
31	玉米	无	散装称重	
32	紫薯	无	散装称重	
33	南瓜	无	散装称重	
34	金针菇	无	散装称重	
35	平菇	无	散装称重	
36	生菜	无	散装称重	
37	菠菜	无	散装称重	
38	冬瓜	无	散装称重	

39	洋葱	无	散装称重	
40	茼蒿	无	散装称重	
41	空心菜	无	散装称重	
42	娃娃菜	无	散装称重	
43	莴笋	无	散装称重	
44	香菇	无	散装称重	
45	荷兰豆	无	散装称重	
46	丝瓜	无	散装称重	
47	韭黄	无	散装称重	
48	白萝卜	无	散装称重	
49	尖椒	无	散装称重	
50	金瓜	无	散装称重	
51	香菜	无	散装称重	
52	香葱	无	散装称重	
53	紫甘蓝	无	散装称重	
54	青萝卜	无	散装称重	
55	豆腐卷	无	散装称重	
56	上海青	无	散装称重	
57	小青菜	无	散装称重	
58	卷心菜	无	散装称重	

59	豆腐干	无	散装称重	
60	紫菜	无	散装称重	
61	苦瓜	无	散装称重	
62	红薯	无	散装称重	
63	油菜	无	散装称重	
64	小香葱	无	散装称重	
65	香蕉	无	散装称重	
66	苹果	无	散装称重	
67	梨	无	散装称重	
68	橘子	无	散装称重	
69	西瓜	无	散装称重	
70	橙子	无	散装称重	
71	哈密瓜	无	散装称重	
72	圣女果	无	散装称重	
73	沃柑	无	散装称重	
备注：根据北园春每日价格结合供应商折扣率结算；				